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20刑初518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汪某某。

辩护人丁鼎，上海善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奉检刑诉〔2021〕54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汪某某犯妨害公务罪，于2021年5月1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建议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本院受理后，发现有不宜适用速裁程序的情形，依法转为认罪认罚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于2021年5月28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张欣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汪某某及其辩护人丁鼎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21年1月22日18时许，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齐贤派出所民警王某、周某某带领辅警钱某、何某某在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金钱公路团汇公路路口开展交通大整治时，被告人汪某某在上述地址路口驾驶电动自行车不按方向指示信号灯表示通行的违法行为，民警王某指出并要求被告人汪某某接受处罚，其拒不配合民警执法，为逃避处罚，加速行驶电动自行车将抓住其电动自行车后备箱进行执法的民警王某带倒在地致其受伤并逃逸。经鉴定，被害人王某外伤致双侧肋骨骨折7处构成轻伤一级。

2021年1月23日上午9时许，公安民警至被告人汪某某家欲抓捕，因汪某某不在家，由其女儿电话通知后汪某某主动回家，并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

上述事实，被告人汪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被害人王某的陈述，证人钱某、何某某、周某某的证言，案发现场视频及视频截图，被损警用雨衣照片，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及验伤通知书，公安机关制作并出具的接受证据清单、工作情况、执勤证、警察证、案发经过、辨认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谅解书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汪某某以暴力方法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公务，致一人轻伤，其行为显已触犯刑律，构成妨害公务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量刑建议恰当，本院予以采纳。被告人汪某某有自首情节，又能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轻、从宽处罚。案发后至审理期间，被告人汪某某在家属帮助下赔偿了被害人经济损失并表示谅解，可以酌情从轻处罚。综上，采纳辩护人从轻从宽处罚的意见。依照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五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汪某某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4月9日起至2022年7月8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余红
褚莉莉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